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钟连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李爱武先生代表其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峰、李留庆、童钧及非独立董事皮涛、许乃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以及全资子公司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中科星城和格瑞特提供合计不超过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借款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不超过一年，借款年化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余新女士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签署

相关法律文件。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